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公司管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要求。於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委任林哲鉅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管治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公司管治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9次執行董事會議

12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6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6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於公司管治期間發生之關連交易及公司交易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 公司管治報告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12/12	9/9
林哲鉅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8/12	8/9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12/12	9/9
王健翼先生	執行董事	12/12	9/9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2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2	不適用

於公司管治期間，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薪酬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就董事薪酬政策提供意見；
- 審核、批准及建議（如有）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 參照董事會設定之業務目標而審核及批准各董事按表現（如有）發放之酬金；
- 本公司董事不再受僱為董事或僱員而審核及批准發放予任何董事之補償金；及
- 外聘專業顧問訂立合約以協助及／或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如需要且合理）。

# 公司管治報告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並為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經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主席	2/2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之薪酬政策；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管理費。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於回顧財務期間，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 董事任命

董事會由擁有多種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於公司管治期間，由於董事會會員並無改變，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委任及辭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考慮及審閱聘請核數師及核數費用。

# 公司管治報告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員會確認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6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4,000
非審核服務	4,457
總計	8,457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賬目。非審核服務包括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公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會計師報告及內部監控服務。

# 公司管治報告

##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財務期間，董事已安排進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之調查，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功能。該調查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調查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